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12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修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郭俊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昱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一人

18 選任辯護人 王瀚誼律師  
19 魏韻儒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21 3年度少連偵字第18、1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文

23 乙○○共同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  
24 刑捌月。

25 甲○○共同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  
26 刑捌月。

27 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28 丙○○無罪。

29 事實

30 乙○○、甲○○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  
31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共同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1 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7時37分前之不詳時  
02 間，在不詳地點，自不詳來源取得愷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28.82  
03 73公克，純度79.4%，純質淨重22.889公克，下稱本案愷他命）  
04 而共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0日17時37分許，乙○○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甲○○、丙○○  
06 （丙○○無罪部分，詳後述）、林柏諺（案發時為少年，無證據  
07 證明其與乙○○、甲○○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在屏東縣潮  
08 州鎮介壽路與光明路口為警攔查，經警扣得本案愷他命、K盤1  
09 個，而查悉上情。

10 理由

11 壹、有罪部分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乙○○、甲○○均否認有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4 重5公克以上犯行，被告乙○○辯稱：本案愷他命不是我  
15 的，是被告甲○○的朋友「榴槤」借放在我的車上等語（本  
16 院卷第198至199頁），被告甲○○辯稱：我不知道本案愷他  
17 命怎麼來的，我是被警察攔查之後才知道有本案愷他命，本  
18 院卷第124、208頁），經查：

19 (一)被告乙○○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被告甲○○、丙○○，於上開  
20 時、地為警攔查，經警扣得上開物品，且本案愷他命經送鑑  
21 驗，檢驗出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為5公克以上之  
22 事實，為被告乙○○、甲○○不爭執（本院卷第200、209  
23 頁），復有附表一所示之書物證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  
24 認定。

25 (二)本案愷他命應無「榴槤」借放或遺留之可能，而係由被告乙  
26 ○○、甲○○共同持有：

27 1.被告乙○○、甲○○所述前後不一，真實性極為可疑：

28 (1)被告乙○○於警詢原辯稱：「榴槤」說要借放一下，我  
29 們當時在萬安親（筆錄誤載為「清」）水公園玩水，我

就借他放在車上等語（潮警一卷第4頁），後改稱：被告甲○○跟我說借「榴槓」放一下東西等語（潮警一卷第4-1頁），於第1次偵訊辯稱：「榴槓」說要借放，我在玩水，他說要放袋子，沒有說要放什麼東西，我跟他說不要動到我的東西就好，被告丙○○、甲○○不知道，因為我當時在跟被告丙○○玩水，被告甲○○坐在岸邊，我們跟「榴槓」約說要在山下的便利商店把袋子還給他們，因為我們要去那邊吃東西等語（偵一卷第18至19頁），於第2次偵訊辯稱：當時我不在場，車子沒有鎖，被告甲○○跟我說「榴槓」要借放東西，我問被告甲○○放什麼，被告甲○○說不知道等語（偵一卷第5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當時我們在萬安親水公園玩水之前我的車子有上鎖，玩水玩到一半時，被告甲○○說要換褲子，我就把鑰匙借給被告甲○○，被告甲○○換完褲子後回來還我鑰匙，一起跟我玩水，當時還沒有說要借放袋子的事情。我們玩完之後回到車上，甲○○沒有跟我說「榴槓」有放一包東西在車上。直到我們離開親水公園，開車到山下的一家便利商店外面，被告甲○○才親口跟我說「榴槓」有借放一包袋子在我車上的副駕駛座，「榴槓」他們人已經走了等語（本院卷第199頁）。顯見被告乙○○歷次供述有以下不一致：

①時而稱「榴槓」向其借放，時而稱被告甲○○轉達「榴槓」要借放；②原稱和「榴槓」相約在山下便利超商歸還袋子，嗣改稱車開到山下便利商店，被告甲○○始親口說「榴槓」有借放一包袋子；③原稱車子沒有鎖，嗣改稱車子有上鎖。是被告乙○○前後供述不一，是否屬實，誠屬有疑。

②被告甲○○於警詢辯稱：扣案之愷他命、K盤為「榴槓」所有，不知道為何出現在本案車輛，不知道「榴槓」於何時、何地將愷他命、K盤置放於本案車輛等語（潮警三卷第5頁），於第1次偵訊辯稱：我們車門沒有

鎖，是不認識的人放的等語（偵三卷第16頁），於第2次偵訊辯稱：當天「榴槤」剛好在親（筆錄誤載為清）水公園，「榴槤」要走時，去我們車上說要換衣服，走時東西沒有拿等語（偵三卷第56頁），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稱：我、被告乙○○、被告丙○○3個人玩水結束之後要上車之前，「榴槤」走過來跟我們3個人說他要去換衣服，我們3個人就答應，我們3個人就先去廁所，「榴槤」1個人在車上，我有看到「榴槤」有拿1個黑色袋子，但我沒有注意到「榴槤」有無上車，被告乙○○、丙○○跟我講他們有看到「榴槤」上副駕駛座，我們3個是被警察攔查之後才知道車上有1個黑色袋子等語（本院卷第124、208頁），於本院審理稱：「榴槤」換褲子的時間是我們一群人玩水玩到一半，被告乙○○、丙○○沒有看到「榴槤」到車上換褲子的場景，我沒有仔細看「榴槤」有拿黑色袋子等語（本院卷第327頁）。顯見被告甲○○歷次供述有以下不一致：①原無法交代本案愷他命、K盤出現在本案車輛之過程，嗣卻能明確交代是「榴槤」至本案車輛換衣服時遺留；②原稱「榴槤」換衣服之時間是「玩水結束之後」，且被告乙○○、丙○○有看到「榴槤」上副駕駛座，嗣改稱是「玩水玩到一半」，被告乙○○、丙○○沒有看到「榴槤」到車上換褲子。是被告甲○○前後供述不一，是否屬實，誠屬有疑。

(3)從而，被告乙○○、甲○○固稱本案愷他命為「榴槤」借放或遺留，然其等就「榴槤」借放或遺留之過程前後供述不一，彼此供述大相逕庭，迄未能提供「榴槤」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供本院調查，復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信。

2.再衡以本案愷他命為毒品，數量非少（檢驗前淨重28.8273公克），佐以被告乙○○、甲○○為警攔查約1個月之新聞報導（本院卷第221至222頁），愷他命價格為每公克新

臺幣（下同）1500至2000多元，倘依有利被告乙○○、甲○○之每公克1500元計算，本案愷他命之價值高達約4萬32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等物稀價高之毒品，衡情實際持有人理應謹慎保管，避免他人竊取或遭警方查緝，應無隨意借放或遺留他人車輛之可能，且依被告乙○○、甲○○迄未能提供「榴槓」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等情觀之，可見其等與「榴槓」毫無信賴關係，「榴槓」自無將本案愷他命借放在本案車輛之理，亦無攜帶此等貴重物品至本案車輛換衣服之理，縱不慎遺留在本案車輛，亦應想方設法聯絡收回，是被告乙○○、甲○○此部分辯詞，顯與常情不符，不足採信。

3.再者，被告乙○○、甲○○分別為案發當日之駕駛人及乘客，而本案愷他命係置放於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地板上，有本案愷他命之照片可證（潮警一卷第47頁），屬被告乙○○、甲○○共同支配、控制之車內空間，復佐以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稱離開本案車輛前有上鎖等語（本院卷第199頁），於本院審理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被告甲○○有跟我借車鑰匙換衣服等語（本院卷第294頁），核與被告甲○○具結證稱：我玩水玩到一半的時候拿著被告乙○○給我的車鑰匙回到車上換褲子，有使用車鑰匙開門等語（本院卷第281頁）相符，可知本案車輛在被告乙○○、甲○○玩水前應為上鎖狀態，自無第三人自由出入並置放物品於本案車輛之可能，且被告乙○○、甲○○案發當日均曾持有本案車輛之鑰匙，對於本案車輛之人員出入、物品進出有支配、控制權，若非被告乙○○、甲○○本人置放，或置放之人取得被告乙○○、甲○○之同意，本案愷他命實無置放於本案車輛之可能。從而，本案愷他命應係被告乙○○、甲○○於不詳時、地，自不詳來源取得後置放在本案車輛，而在被告乙○○、甲○○之共同實力支配之下，且其等係基於自己之意思共同持有本案愷他命甚明。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甲○○所辯均屬卸責之  
02 詞，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罪名：

05 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  
06 三級毒品，被告乙○○、甲○○持有本案愷他命，純質淨重  
07 達22.889公克，而逾法定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乙○○、甲  
08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10 (二)共同正犯

11 被告乙○○、甲○○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 13 (三)刑罰裁量：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  
15 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為國法所厲禁，被告乙○○、甲  
16 ○○漠視法令禁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  
17 上，自應非難；復考量被告乙○○、甲○○犯後否認犯行，  
18 態度非佳；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持有毒品之  
19 時間、種類、數量、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0 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7、19頁），及其等自陳之學歷、工  
21 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3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2 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

## 23 三、沒收

24 (一)按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8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第一、二級毒品，而同條項中段  
26 所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行政罰之  
27 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  
28 理，而非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行為人持有純質淨重5  
29 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罪，該第三級  
30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沒收違禁物之規  
31 定，宣告沒收。

(二)經查，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純質淨重合計5公克以上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成份鑑定報告2份（偵一卷第47、49頁）、113年5月21日純度鑑定報告（偵一卷第48頁）可稽，屬違禁物，而被告乙○○、甲○○所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是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乙○○、甲○○持有之違禁物，依上開說明，不問屬於被告乙○○、甲○○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上開愷他命之包裝袋及K盤各1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丙○○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與被告乙○○、甲○○共同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取得愷他命1包而共同持有之。因認被告丙○○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附表一所示之書物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丙○○否認有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辯稱：我下車之前跟放衣服的時候都沒有看到副駕駛座有黑色袋子，後來我就回車上的時候，就看到黑色袋子在副駕駛座的腳踏墊，黑色袋子拉鍊已經拉起來了，我想說那不是我的東西，我也沒有亂動，也沒有問那東西是誰的，在警察打開袋子之前，我都不知道袋子裡面是愷他命等語（本院卷第61頁），被告丙○○之辯

01 護人為被告丙○○辯以：被告丙○○於偵查中即坦承施用毒  
02 品，並始終如實陳述係向綽號「小蜜蜂」者購得，較其他3  
03 位同案被告（即被告乙○○、甲○○、案外人林柏諺）辯稱  
04 誤吸K菸等說詞更具可信性；另現場查獲之黑色袋子由駕駛  
05 乙○○主動交出，顯見被告丙○○對該袋並無支配關係，全  
06 案並無對話紀錄、指紋或生物跡證等客觀補強證據下，僅憑  
07 膽測即認被告丙○○涉案，顯與無罪推定、罪疑惟輕及證據  
08 法則原則不符等語（本院卷第345頁）。經查：

09 (一)被告丙○○歷次供述大致上一致，且未曾辯稱本案愷他命為  
10 「榴槤」放置：

11 被告丙○○於警詢稱：不知道扣案之愷他命、K盤為何人所  
12 有，不清楚「榴槤」為何、於何時、何地將愷他命、K盤放  
13 置於本案車輛等語（潮警二卷第5頁），於第1次偵訊辯稱：  
14 我不知道是誰的，我下車要去玩水時，我沒有看到那個袋  
15 子，上車才有，袋子的拉鍊是拉起來的，我不知道裡面是什  
16 麼，我也沒有去動，我有詢問一起去的人，他們也說不知  
17 道，被告甲○○說好像是他朋友的等語（偵二卷第22頁），  
18 於第2次偵訊辯稱：是被告乙○○開車先去枋寮載我，我當  
19 時沒有看到那包毒品，之後去玩水那個地方，玩完後上車  
20 後，我看到那包裝毒品的袋子，但是袋子不是我的等語（偵  
21 二卷第123至1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辯稱：被告乙○○開  
22 車到我枋寮住處載我，再一起前往萬安親水公園玩水，我就  
23 下車換衣服，換完衣服將衣服放回車內，我下車之前跟放衣  
24 服時都沒有看到副駕駛座有黑色袋子。後來回車上時，就看  
25 到黑色袋子在副駕駛座的腳踏墊，黑色袋子拉鍊已經拉起來  
26 了，我想說那不是我的東西，我也沒有亂動，也沒有問那東  
27 西是誰的，玩水的過程中，我沒有注意到有沒有人要借放東  
28 西在我們的車內等語（本院卷第60至61頁）。觀諸被告丙○○  
29 歷次供述，除玩水結束上車後有無向同行者詢問黑色袋子  
30 之來源等節供述不一，其餘供述尚屬一致，亦未曾辯稱本案  
31 愷他命為「榴槤」置放。至被告丙○○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一

01 度稱本案愷他命係向被告乙○○買的（本院卷第60頁），然  
02 其隨即交代案發過程，且認為本案愷他命非自己的東西，實  
03 無法排除被告丙○○一時口誤之可能性，亦難僅以被告丙○○  
04 ○此次單一不利於己之供述，驟為對其不利之認定。

05 (二)無證據證明被告丙○○知悉本案愷他命之存在：

06 1. 被告丙○○於案發當天雖為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乘客，而  
07 本案愷他命又係置放於副駕駛座之地板上，然觀諸本案愷  
08 他命之照片（潮警一卷第47至48頁），顯示本案愷他命係  
09 置放於一黑色袋子內，且該黑色袋子配置有拉鍊，復佐以  
10 證人即盤查本案車輛之員警許家豪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  
11 那時候我看到黑色袋子，請他們拿出來，剛開始他們沒有人拿，後來是駕駛（即被告乙○○）自己主動打開車門拿出來，直接拿黑色袋子給我看，我記得我一開裡面就有這個東西（即本案愷他命），是駕駛拿出來給我看之後，打開來才發現愷他命等語（本院卷第299至300、303頁），既然員警在打開該黑色袋子之前均未發現本案愷他命，被告丙○○是否曾發現該黑色袋子裝有愷他命，甚有疑義，自無法排除該黑色袋子在員警打開之前有拉上拉鍊，被告丙○○尚不知悉該黑色袋子內裝有本案愷他命之可能。

20 2. 又被告丙○○於偵查稱其玩水結束上車後，有看到黑色袋子，其有詢問一起去的人，他們也說不知道，被告甲○○說好像是他朋友的等語（偵二卷第22頁），嗣於本院準備  
21 程序改稱沒有問那東西是誰的等語（本院卷第61頁），其就玩水結束上車後有無向同行者詢問該黑色袋子之來源等  
22 節，固前後所述不一，惟無法以此推認被告丙○○即知悉  
23 該黑色袋子內裝有本案愷他命，蓋縱認被告丙○○有詢問  
24 黑色袋子之來源，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丙○○有經任何人告  
25 知該黑色袋子內裝有本案愷他命，是公訴意旨主張：明顯  
26 有1個黑色袋子在副駕駛座，卻不曾過問等語（本院卷第3  
27 29頁），仍不足以對被告丙○○作不利之認定。

31 (三)縱被告丙○○知悉本案愷他命之存在，亦無證據證明本案愷

01 他命為被告丙○○持有：

02 被告丙○○僅為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乘客，而非駕駛人，亦  
03 無證據顯示被告丙○○如被告乙○○、甲○○曾持有本案車  
04 輛之鑰匙，可見其對於本案車輛之人員出入、物品進出並無  
05 支配、控制權，則本案愷他命是否為被告丙○○所置放，或  
06 他人在被告丙○○之同意下所置放，實屬有疑；另佐以證人  
07 即同案被告甲○○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榴槤」不是被告  
08 丙○○的朋友，被告丙○○在我們玩水之前，不知道「榴  
09 槤」會來到現場一起玩水，「榴槤」來到現場以後沒有跟被  
10 告丙○○說話或聊天等語（本院卷第266至277、280頁），  
11 復觀諸被告丙○○歷次供述，亦無證據顯示被告丙○○曾與  
12 「榴槤」聯繫、接觸，自無被告丙○○向「榴槤」取得本案  
13 愷他命之可能，是以，縱認被告丙○○於玩水結束上車後經  
14 同行者告知該黑色袋子內裝有本案愷他命，至多僅證明被告  
15 丙○○知悉他人持有違禁物之行為，並不代表被告丙○○有  
16 將本案愷他命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且係基於自己之意思  
17 持有，自難以此遽認本案愷他命為被告丙○○持有。

18 (四)本案愷他命之數量與共同持有人數並無必然關係：

19 至公訴意旨主張：本案20公克以上的愷他命應是4人吸食的  
20 量，如果吸食的比較多的話，20公克是足夠4人一起吸食  
21 的，被告3人應係共同持有20公克以上純質淨重第三級毒品  
22 等語（本院卷第329頁），然毒品使用量與頻率因人而異，  
23 本案愷他命之數量與共同持有人數並無必然關係，縱為4人  
24 共同持有，除被告乙○○、甲○○外，亦無法排除另2人為  
25 被告丙○○以外之人，檢察官所主張「本案車輛查獲本案愷  
26 他命，故本案車輛內之駕駛人及乘客共同持有本案愷他命」  
27 之邏輯，稍嫌速斷，自不足以推論被告丙○○有持有本案愷  
28 他命。

29 四、綜上，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丙○  
30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05 法官 詹莉筠

06 法官 潘郁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遷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巧筠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

編號	證據名稱
1	113年4月10日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偵查報告（潮警一卷第2至2-1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113年4月10日丙○○、林柏諺、甲○○、乙○○搜索扣押筆錄（潮警一卷第19至20頁）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潮警一卷第21頁）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潮警一卷第22頁）

5	搜索車牌號碼000-0000發現氯他命及K盤及含袋毛重30.0公克氯他命K盤照片（潮警一卷第47至49頁）
6	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潮警一卷第50頁）
7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成分鑑定報告（偵一卷第47頁）
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1日純度鑑定報告（偵一卷第48頁）
9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成份鑑定報告（偵一卷第49頁）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6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二卷第69頁）
11	本院113成保管695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45頁）
12	「萬安親水公園」Google Map擷圖（本院卷第219至220頁）

乙○○

13	乙○○113年4月10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潮警一卷第18頁）
14	乙○○113年4月10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潮警一卷第41頁）
15	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潮警一卷第42頁）
16	乙○○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潮警一卷第45頁）
17	乙○○之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潮警一卷第46頁）
18	乙○○之屏東檢驗中心113年4月18日申請文號0000000U0154檢驗報告（偵一卷第39頁）

甲○○

(續上頁)

01

19	甲○○113年4月10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潮警三卷第20頁）
20	甲○○113年4月10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潮警三卷第41頁）
21	甲○○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潮警三卷第42頁）
22	甲○○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潮警三卷第45頁）
23	甲○○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潮警三卷第46頁）
24	甲○○之屏東縣檢驗中心113年4月29日申請文號0000000U0184檢驗報告（偵三卷第69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氯他命1包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2 (潮警一卷第21頁)</p> <p>②檢驗前淨重28.827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氯他命成分（偵一卷第47頁）</p> <p>③氯他命純度為79.4%，純質淨重22.889公克（偵一卷第48頁）</p>
2	K盤1個	<p>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 (潮警一卷第21頁)</p> <p>②檢出第三級毒品氯他命成分（偵一卷第49頁）</p>

04

卷別對照表：

05

簡稱	卷宗名稱

潮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309066 00號卷
潮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309067 00號卷
潮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309068 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25號卷